**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综合〔2023〕8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对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工作的安排，现将本科生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注册对象为2019、2020、2021、2022级中国籍普通本科生。

经教务部批准的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内的本科生不必到校注册，休学期满须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外国留学生按照留学生办公室相关要求返校报到。

**二、注册时间及办法**

1.注册时间

根据校历，2月12日为学生注册日。各培养单位应于2月12-14日完成注册工作。

2.注册办法

本学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注册。按时返校的本科生持校园卡和学生证在指定时间段到所在培养单位报到，各培养单位注册工作负责老师在注册系统中为本科生办理电子注册，并在其学生证当前学期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日期并加盖注册章。

因疫情防控、实习实践等特殊原因不能返校的本科生，可线上提交注册申请，由培养单位注册工作负责老师审核后予以注册，操作指南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生人数，依据年级、班级等标准，指定注册时间段及地点，合理安排并完成学生注册工作。

2.电子注册在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服务系统（http://bk.bnu.edu.cn/）的本科生学籍/报到注册模块完成。报到注册可通过刷校园卡、勾选待注册学生名单并保存两种方式进行。

3.注册系统中显示欠费者须先交齐学费方能注册，如对学费有疑问，请联系财经处。未注册学生不能享有在校学生的各项权利。

**四、未按时注册本科生的处理办法**

1.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程序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条办理。

2.无正当事由，超过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五、联系方式**

1.陈老师（注册事务）58808884

2.王老师（技术支持）58806411

3.谢老师（财经处学费事务）58807714

附件：

1.线上注册操作指南（限特殊原因不能到校的学生使用）

2.线上注册操作指南（院系注册工作负责老师使用）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3年1月9日